

购销合同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中心卫生院

乙方：陕西峻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中心卫生院与陕西峻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医用设备事宜，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恪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品牌
便携式数字化摄影 X 射线机 (Beatle-05P)	1 台	295000.00	295000.00	宝润
合计：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95000.00	

注：上述价款为含税价款含安装调试、运输、包装等费用

第二条、交货时间：10 天

第三条、售后服务承诺：质保壹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更换。

第四条、运输方式、交货地点：

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交货地点为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运输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款项支付：

供货到位、验收合格、设备调试运转正常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全部货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依据《合同法》、《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

未按时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情形，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并且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其依法赔偿。

第七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八条、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均应有相关部门鉴定，必须确保质量、技术参数达到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出现质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服务与采购人要求不符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方确认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 3、本合同修改、变更部分应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4、合同所附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由甲方组织验收并严把数量技术质量关。

甲方	乙方
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中心卫生院 (盖章)	陕西峻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字: 	签字: 王小平
日期: 2024年 3 月 13 日	日期: 2024年 3 月 13 日